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

112年9月5日擴大主管行政會報訂定

- 一、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係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或處置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四、為防治前點所列職場霸凌行為，俾提供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如下：
 - （一）公務人員、教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洽人事室：（○四）七二六二二四一，電子信箱：psn@chst.tw。
 - （二）技工、工友洽總務處：（○四）七二八〇七八一，電子信箱：ping0626@mail.edu.tw。霸凌者為人事室或總務處承辦人員時，應自行迴避，並由校長另行指派其他處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
霸凌者為校長時，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五、本校為加強所屬教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得利用各種集會及學校網站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鼓勵同仁參加霸凌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研習訓練課程。
- 六、本校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應組成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本小組置委員五或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指派本校教職員工，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本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職場霸凌案件之被霸凌者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職場霸凌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如附件二)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三)。
- (三) 申訴之事實發生日期、內容及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 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職場霸凌申訴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八、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於本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為申訴。

九、本小組調查處理職場霸凌案件程序如下：

- (一)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轉請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小組評議。
- (三)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 (四) 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五)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六)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

定：

- (一)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五) 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提起申訴。
-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十一、職場霸凌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

十二、職場霸凌案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小組命其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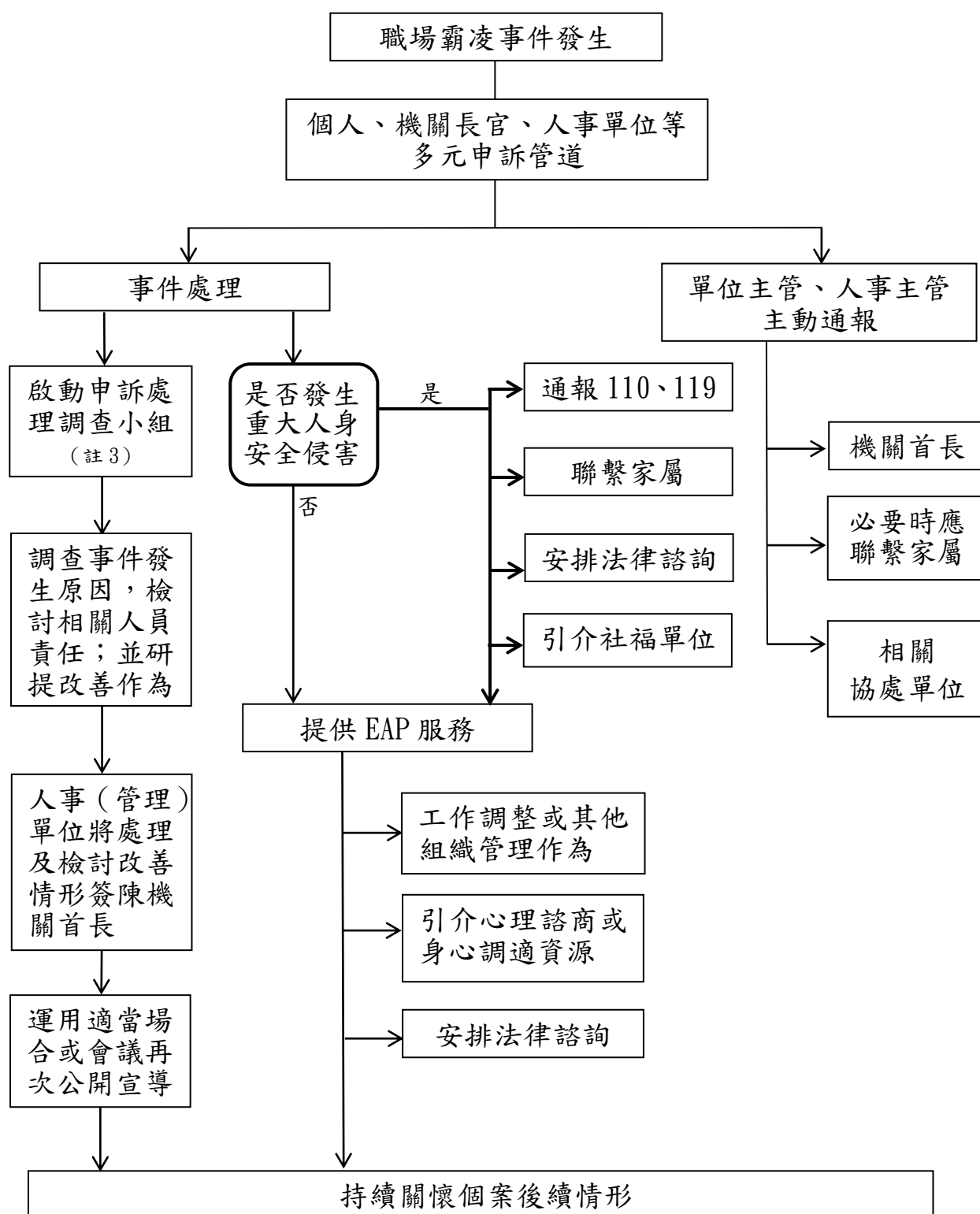
十三、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員工協助方案(EAP)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五、本校對職場霸凌案件之審議結果，應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六、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註1：公務人員、教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人事室 (04)7262241，電子信箱：psn@chst.tw。

註2：技工、工友：總務處 (04)7280781，電子信箱：gen@chsc.tw。

【附件二】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下方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相 對 人 姓 名		相對人單位 及職稱	服務單位： 職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與申訴人之關係							
	*請檢附委任書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受 理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備 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受理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